

区域司法会议2024年7月25日通过

关于司法廉正与司法福祉

会议地点：瑙鲁

组织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瑙鲁法院和司法部

瑙鲁司法福祉宣言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十一条，其认可审判机关在打击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可以包括关于审判机关人员行为的规则；

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在支持缔约国致力于有效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包括建立UNODC全球司法廉正网络，作为法官和司法机构交流经验及共同应对司法廉正方面新挑战的平台；

赞赏UNODC及UNODC全球司法廉正网络针对实施《公约》第十一条各方面而开发的知识产品和工具，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指南》、《第十一条实施指南和评价框架》以及《关于探索司法福祉与司法廉正之间关联的全球调查报告》；

承认上述UNODC开展的全球调查报告的发现，以及其他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开展的有关司法压力和福祉的研究，这些结果共同揭示了全球范围内司法机构的职业压力处于高位，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行动程度却不足；

重申运作良好的司法机构应体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中所载的六项核心司法价值观，即独立、公正无私、品格、正当得体、平等、称职与尽责；

认可司法机构是由人（被任命担任司法职务的个人和独立个体）组成的；因此，司法机构本质上是人的系统，依赖于个体法官们展示出的集体能力和才干；

赞扬司法机构在增进多样化和包容性上取得的进展，并承认这种多样性强化了司法系统并提高了公众信任度；

承认法官的身心健康对于促进称职与尽责至关重要，正如《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评注》第 194 段所承认的，该段强调了应对司法压力的重要性和提供适当支持的必要性；

我们作为司法机构成员和其他司法利益相关方，2024年7月25日线下或线上汇聚在瑙鲁市政中心，决定：

1. 司法福祉至关重要，必须得到认可和支持。

司法福祉可以被描述为一个使法官能够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职业、健康、社交、认知、情感和精神这些普遍公认的福祉领域）成功发展的持续过程。司法福祉

对于法官个人的职业健康和可持续性、司法服务使用者在法院的体验、司法质量以及最终公众对法院的信心都至关重要。因此，司法福祉应当得到与诸如司法救助、司法价值观维护、司法培训和司法效率等其他制度性优先事项相称的关注和投资。

2. 司法压力不是缺陷，也不应被污名化。

司法压力可以被描述为法官在应对司法工作的要求时，可能产生的主观负面心理、生理和/或行为反应。司法工作的要求日益严苛，而压力是人类的自然反应。法律和司法文化中由来已久的对司法压力的污名化，使得固有的工作挑战之上又叠加了孤立感和羞耻感，而这是法官寻求帮助和康复的主要障碍。司法机构领导者在推广有关司法压力和福祉的健康司法文化信息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

3. 司法福祉是法官个人和司法机构的责任。

司法福祉是一项共同责任，需要法官个人和司法机构共同采取行动。法官个人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维护自身福祉。法院，包括司法领导层和法院管理层，必须创造有利于司法福祉的工作条件。

4. 司法福祉受益于道德和包容的司法文化。

同僚关系是司法福祉的关键预测指标。所有法官在工作中应平等享有福祉。法院环境和文化必须对腐败、歧视、骚扰、欺凌和其他负面行为零容忍。

5. 促进司法福祉需要结合认识提升、预防和管理等活动。

司法机构领导者和司法机构必须致力于促进司法福祉。促进司法福祉的系统性方法必须考虑全面，包括那些促进司法福祉并善加利用司法岗位现有满意度来源的活动。该方法应提升人们对司法福祉和司法压力的认识，预防可避免的司法压力来源，并有助于管理司法工作固有的要求。倡议和干预措施应尽可能基于证据，并不断进行评估和评价。司法福祉的议题永远不会“结束”——它必须始终留在会议议程上。

6. 司法福祉倡议必须符合各国司法管辖区的独特情况和要求。

司法压力和司法福祉的驱动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受当地环境的影响，这些因素因司法管辖区而异，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宗教和环境影响以及危机情况。司法福祉的倡议和活动要想取得成效，就必须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做出改变，并满足各国司法管辖区的要求。

7. 人权增进了司法福祉。

正如《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所述，法官有权享有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等基本权利，但也有责任维护其司法职务的尊严，并坚持司法机构的公正无私、品格和独立。这种平衡对维持法官个人的司法福祉和整个司法系统的廉正至关重要。